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DC0500168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6 日

14

時 18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區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

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20 日 DC05001686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

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

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本件裁處書所載違規地點記載有誤，乃以 108 年 4 月 8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08301599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前開 108 年 2 月 20 日 DC050016863 號裁

處書，並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